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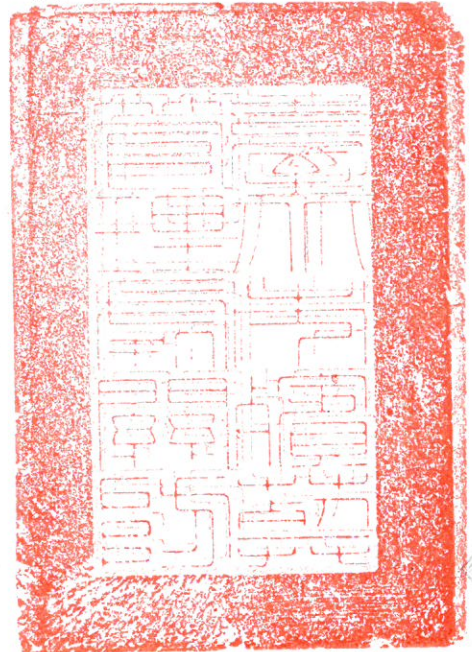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10301663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內湖第9公墓施工增列應遷墳墓（第2次補列）」修正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本處110年1月25日北市民殯字第11030010331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本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304-3、304-4等2筆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因應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- 三、公告日期：111年1月3日起至111年2月2日。
- 四、旨揭墓區已於110年1月25日北市民殯字第11030010331號公告在案，公告遷葬期間並已屆滿。應遷墳墓未列入原公告名冊者，經本處於現場認定及墓前樹立標誌後補列入遷葬清冊，惟補列應遷墳墓之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五、依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（下稱本

辦法)，合法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，按墳墓面積乘以每一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元計算，但墳墓面積以16平方公尺為上限；補償費低於6萬元者，以6萬元計。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（骸）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。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為「72年11月11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」及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」。所稱墳墓面積，指覆蓋骨灰（骸）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，不含墓園部分。應行遷葬之非屬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，依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百分之八十計算核發遷葬救濟金，且不適用「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（骸）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」之規定。公告遷葬期間內，請墳墓墓主（靈骨主）儘速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、私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籍謄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可資證明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文件）及全墓彩色照片（4"×6"），向本處提出申請自行遷葬，經本處確認申請資料並經現場會勘起掘後，再行核發遷葬證明及補償費或救濟金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補償費或救濟金。另露置骨罈(罐)及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（骸）者，因不符本辦法規定，故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六、公告期限屆滿後，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，由本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，不得異議。墓主若欲自前述之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領回骨灰罐，依第五項備具資料（免附全墓照片）申請遷出暨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差額（補償費或救濟金扣除代為處理之各項費用後之金額）。

七、本公告補列墳墓遷葬清冊及墳墓位置圖等有關資料，除

於張貼於墓區布告欄並建置於本處網頁（<https://mso.gov.taipei/>）（路徑為：首頁/遷葬資訊/本市「內湖第9公墓施工增列墳墓（第2次補列）修正公告事項」）。

八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電洽（02）8732-9686(總機)轉墓政管理課向本處洽詢。

處長 陳冠伶